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主要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绍基、李运、徐友斌

2025年2月14日